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PUBL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6；網址：www.publicfinancial.com.hk)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4	1,481,193	1,744,046
利息支出	4	(308,145)	(692,465)
淨利息收入		1,173,048	1,051,581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收益減虧損		26,035	—
其他營業收入	5	232,048	302,279
非利息收入		258,083	302,279
營業收入		1,431,131	1,353,860
營業支出	6	(567,801)	(523,932)
未計耗蝕額前經營溢利		863,330	829,928
有關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耗蝕額		(42,962)	—
		820,368	829,92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 及可出售證券的耗蝕額	7	(511,879)	(441,534)
經營溢利		308,489	388,394
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	—
除稅前溢利		308,489	388,394
稅項	8	(33,416)	(30,207)
本年度溢利		275,073	358,187
溢利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75,073	358,187
股息			
中期	9	197,625	252,521
每股盈利(港幣元)	10		
基本		0.251	0.327
攤薄		0.251	0.327

\* 僅供識別之用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u>275,073</u>	<u>358,18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境外業務的匯兌(虧損)／收益		(80)	13,660
重估可出售金融資產收益／(虧損)		11,379	(29,520)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轉撥至收益表		<u>(26,035)</u>	<u>—</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附註	<u>(14,736)</u>	<u>(15,86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260,337</u>	<u>342,327</u>
權益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u>260,337</u>	<u>342,327</u>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概無引起稅務影響。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現金及短期存款	5,605,620	5,785,272	74,243	309,081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868,483	173,099	—	—
衍生金融工具	11,657	1,151	—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1 24,444,780	24,384,943	—	—
可出售金融資產	6,804	21,524	—	—
持有的牌照及投資物業	13 4,216,634	969,216	—	—
預付土地租金	15,084	21,805	—	—
物業及設備	184,342	165,346	1,078,190	982,980
附屬公司的權益	124,130	119,110	228	—
佔一間共同控制的實體的權益	668,590	667,990	—	—
遞延稅項	—	—	6,667,998	6,660,283
商譽	1,513	1,513	—	—
其他資產	14 16,234	9,168	2,129	—
	2,774,403	2,774,403	—	—
	718	358	—	—
	434,062	234,767	1,483	7,014
<b>資產總值</b>	<b>39,373,054</b>	<b>35,329,665</b>	<b>7,824,271</b>	<b>7,959,358</b>
<b>權益及負債</b>				
<b>負債</b>				
按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1,024,628	641,732	—	—
衍生金融工具	1,668	4,150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29,364,238	24,184,416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879,850	—	—
應付股息	142,729	197,625	142,729	197,625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貸款	2,178,679	3,249,219	2,178,679	2,150,000
應付現時稅項	2,726	6,403	—	—
遞延稅項負債	21,562	24,122	19,227	4,800
其他負債	804,606	372,642	5,158	3,401
<b>負債總值</b>	<b>33,540,836</b>	<b>29,560,159</b>	<b>2,345,793</b>	<b>2,355,826</b>
<b>權益屬於本公司擁有人</b>				
已發行股本	109,792	109,792	109,792	109,792
儲備	15 5,722,426	5,659,714	5,368,686	5,493,740
<b>權益總值</b>	<b>5,832,218</b>	<b>5,769,506</b>	<b>5,478,478</b>	<b>5,603,532</b>
<b>權益及負債總值</b>	<b>39,373,054</b>	<b>35,329,665</b>	<b>7,824,271</b>	<b>7,959,358</b>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 權益總值

年初結餘	5,769,506	5,654,221
本年度溢利	275,073	358,187
其他全面虧損	(14,736)	(15,86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260,337	342,32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所得款額(扣除支出)	—	25,479
已宣派股息	(197,625)	(252,521)
年終結餘	<u>5,832,218</u>	<u>5,769,506</u>

## 財務報表附註

### 1.1 法定財務報表

本公佈所載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本公佈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其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當中包括所有HKFRS、香港會計準則(「HKAS」)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法定財務報表亦經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佈的適用「監管政策手冊」及「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後編製。

### 1.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採用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按預付土地租金及投資物業、可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重估值作出修訂。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乃與本集團於相同申報年度內採納連貫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支出以及因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盈虧均會悉數抵銷。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倘本集團有能力操控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便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本集團即取得其控制權。年內購入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會分別自其購入日期起或直至其出售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以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其賬目已被綜合以達至會計目的：

-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財務有限公司、Winton (B.V.I.) Limited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 資本披露基準

本集團於年度報告期間已符合金管局就有關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所頒佈的資本規定，亦已遵從金管局頒佈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

倘本集團沒有遵守金管局自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則須盡快就資本恢復至最低規定水平的資本管理計劃提交予金管局。

就監管目的而言，本集團綜合資本充足比率乃基於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大眾財務有限公司的總加權風險與總資本基礎的比率計算。

本公司綜合集團成員之間轉移資本或資金並無任何重大限制或障礙，惟大眾証券有限公司及大眾金融証券有限公司的流動資金、資本及其他表現指標須符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要求。部份保留溢利(根據總貸款的百分比計算)根據金管局資本規定撥作不可分派監管儲備，作為補充資本的部份計入資本基礎內。

### 1.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HKFRS以及HKAS及詮釋，普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採納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頒佈與其業務相關及與財務報表有關的下列HKFRS及HKAS。

- |                             |   |
|-----------------------------|---|
| • HKFRS 1及HKAS 27(修訂)       | HKFRS 1「首次採納HKFRS」及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的修訂 |
| • HKFRS 2(修訂)               | HKFRS 2「以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的修訂   |
| • HKFRS 7(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   |
| • HKFRS 8                   | 營運分類  |
| • HKAS 1(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列   |
| • HKAS 23(經修訂)              | 借貸成本  |
| • HKAS 32及HKAS 1(修訂)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及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的修訂              |
| • HK(IFRIC)—詮釋9及HKAS 39(修訂) |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
| • HK(IFRIC)—詮釋13            | 客戶忠誠計劃  |
| • HK(IFRIC)—詮釋15            | 房地產建設協議   |
| • HK(IFRIC)—詮釋16            |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
| • HK(IFRIC)—詮釋18            | 自客戶轉讓資產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HKFRS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修訂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 \* *HKFRS的改進包括對HKFRS 5、HKFRS 7、HKAS 1、HKAS 8、HKAS 10、HKAS 16、HKAS 18、HKAS 19、HKAS 20、HKAS 23、HKAS 27、HKAS 28、HKAS 29、HKAS 31、HKAS 34、HKAS 36、HKAS 38、HKAS 39、HKAS 40及HKAS 41的修訂。*

HKAS 27(修訂)刪除成本方法的定義，並要求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全部股息均於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內確認。HKFRS 1的修訂使得HKFRS的首次採納者可以獨立財務報表中先前會計常規下公平價值或賬面值的設定成本，計量其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HKFRS 2(修訂)澄清了歸屬條件僅為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兩者均包括對對方完成一定期限服務的要求。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在決定所授出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時予以考慮。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控制能力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使購股權的授出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股份支付計劃，因此，該修訂並無對以股份支付的會計處理構成任何影響。

HKFRS 7(修訂)要求就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平價值計量乃透過為各類金融工具設置三層等級架構輸入參數進行披露。此外，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之間、以及第一層與第二層公平價值計量之間的重大轉移，現在均須進行對賬。該等修訂亦明確了對流動資金風險披露的要求。

HKFRS 8指定實體如何呈報其營運分類的資料，該分類乃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所知悉的實體成份資料，以分配資源到該分類並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亦要求披露由該分類所提供的有關產品及服務的資料、本集團營業的地理分佈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分類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HKAS 1(經修訂)引入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變動(包括主要報表名稱的變動)。此項經修訂準則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份。權益變動報表將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的權益變動作為單項予以呈列。此外，該經修訂準則引入全面收益表：呈列所有於損益表內確認的收入及開支項目，連同所有其他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無論於單份報表或兩份有聯繫報表內)。該修訂準則亦要求實體採用具追溯效力之會計政策時，或作出追溯重列或於重新分類時，均應加入三份「財務狀況報表」，該經修訂準則並無改變其他HKFRS對指定交易及規定的其他事情的確認、計量或披露。

本集團選擇以兩份獨立的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呈列全面收入。有關全面收入的獨立部份及稅務影響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由於本集團並無追溯採納任何新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重列或在財務報表追溯重新分類項目，故並無就早前的比較期間提供重列財務狀況比較。

HKAS 23已作出修訂，當借貸成本可直接歸因於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時，要求該等成本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現行業務並無涉及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該經修訂準則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根據經修訂準則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對因相關合資格資產而承擔的借貸成本往後追溯予以資本化。

HKAS 32(修訂)規定當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特定負債的工具符合若干指定特徵時，可獲有限豁免而被分類為權益。HKAS 1的修訂要求披露該等分類為權益的可認沽金融工具及負債的若干資料。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類金融工具或負債，該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9的修訂引入新條件，據此，本集團須在其後就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主合約分開進行再次評估。

除修訂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外，修訂亦規定，倘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類別的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且重新分類將根據於以下較後日期存在的情況進行：(a)有關實體首次成為有關合約的訂約方；且對有關合約的條款作出變更；及(b)更改合約條款導致該合約原本要求的現金流量出現大幅變動，則隨後須進行重估。該詮釋作出的有關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3要求將授予客戶的忠誠認可獎賞作為計入銷售交易的一項獨立成份。從銷售交易所得的代價應被分配為銷售的忠誠認可獎賞及其他成份。被分配為忠誠認可獎賞的數額乃參照其公平價值釐定並遞延至獎賞被贖回或負債因其他理由被取消為止。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適用的客戶忠誠認可獎賞，此項詮釋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而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5取代香港詮釋指引3「收入–發展物業的預售合約」及現有房地產指引。該詮釋澄清了何時及如何將房地產建設協議根據HKAS 11「建築合約」作為建築合約或根據HKAS 18「收入」作為商品或服務出售協議進行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參與任何房地產建設，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6提供了對境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進行會計處理的指引。其中包括(i)對沖會計處理僅適用於境外業務與母公司實體的功能貨幣間產生的匯兌差額；(ii)集團內任何實體均可持有的對沖工具；及(iii)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投資淨額及已被認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兩者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須作為重新分類調整於收益表重新分類。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投資淨額對沖，此項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8適用於接受客戶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體轉讓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會計方法。根據本詮釋的範圍，實體接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必須用於連結客戶與某一網絡或提供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持續渠道，或是用於兩者。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此等交易，此項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其對HKFRS的首次改進，其中載列對20項HKFRS的35項修訂，主要目的為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以下HKFRS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採納其中部份修訂可能會導致會計政策的變動，惟該等修訂預計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該準則刪去了關於「利息收入總額」作為財務費用的組成部份。
- (b) 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該準則澄清了根據HKAS 39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及負債，並不會於財務狀況報表內自動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c) HKAS 10闡明倘於報告期後但於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宣派股息(即股息獲適當授權且不再受該實體支配)，則股息於報告期末將不被確認為負債，因為當時並不存在責任。該等股息乃根據HKAS 1「財務報表的呈列」於附註中披露。

- (d) HKAS 16「物業、廠房及設備」：該準則以「公平價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取代「淨售價」項目，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數額應以資產公平價值減成本與資產在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為準進行計算。

此外，租期屆滿後通常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出售的持有供出租資產項目，在租期屆滿時轉為存貨，從而成為持有待售資產。

- (e) HKAS 18「收入」：就確認金融服務費的收入而言，其以HKAS 39界定的「交易成本」取代「直接成本」一詞。
- (f) HKAS 27「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準則要求當母公司實體根據HKAS 39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按公平價值對附屬公司進行會計處理時，即使附屬公司隨後被分類為持有待售，此項處理仍將持續。
- (g) HKAS 28「投資於聯營公司」：該準則澄清了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就進行耗蝕測試而言為單項資產，及並無耗蝕被單獨分配至投資結餘包含的商譽中。
- (h) HKAS 36「資產耗蝕」：當使用折現現金流量估計「公平價值與出售成本的差額」時，須同時披露有關折現率以及以折現現金流量作為「在用價值」的估計。
- (i) HKAS 40「投資物業」：該準則修訂了未來用作投資物業的建設或發展中物業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範圍。

採納該等新訂HKFRS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亦不會導致重列比較數字。

#### 1.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HKFRS及HKAS：

- |                       |  |
|-----------------------|--|
| • HKFRS 1 (修訂)        | HKFRS 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額外豁免」的修訂 <sup>2</sup> |
| • HKFRS 1 (經修訂)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
| • HKFRS 2 (修訂)        | HKFRS 2「以股份支付—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支付交易」的修訂 <sup>2</sup>     |
| • HKFRS 3 (經修訂)       | 業務合併 <sup>1</sup>                                |
| • HKFRS 9             | 金融工具 <sup>6</sup>                                |
| • HKAS 18 (修訂)        | 收入 <sup>2</sup>                                  |
| • HKAS 24 (經修訂)       | 關連人士披露 <sup>5</sup>                              |
| • HKAS 27 (經修訂)       |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
| • HKAS 32 (修訂)        | HKAS 32「金融工具：呈列—供股的分類」的修訂 <sup>3</sup>           |
| • HKAS 39 (修訂)        | 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的修訂 <sup>1</sup>      |
| • HK(IFRIC)—詮釋14 (修訂) |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 <sup>5</sup>                         |
| • HK(IFRIC)—詮釋17      |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sup>1</sup>                         |
| • HK(IFRIC)—詮釋19      |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sup>4</sup>                         |
| • HK—詮釋4 (修訂)         | 釐定香港土地租賃期限 <sup>2</sup>                          |

除上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多項HKFRS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除HKFRS 2、HKAS 38、HK(IFRIC)-詮釋9及HK(IFRIC)-詮釋16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

<sup>1</sup>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HKFRS的改進包括對HKFRS 2、HKFRS 5、HKFRS 8、HKAS 1、HKAS 7、HKAS 17、HKAS 18、HKAS 36、HKAS 38、HKAS 39、HK(IFRIC)-詮釋9及HK(IFRIC)-詮釋16的修訂。

HKFRS 1(修訂)指明就特定情況(例如當應用其他會計規定時可達致相同結果，豁免實體就汽油及氣體資產在追溯應用HKFRS時使用全面成本法，或豁免現有租約根據HK(IFRIC)-詮釋4「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的該等合約分類作重新評估)追溯應用HKFRS，並旨在確保應用HKFRS的實體在過渡過程中毋須付出過度的成本或努力。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1(經修訂)的頒佈乃為改進準則的架構。準則的經修訂版本並無對首次採納者的會計內容作出任何改動。由於本集團並非HKFRS的首次採納者，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2(修訂)闡明其範疇和記賬，集團公司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在以收取貨品或服務的實體並無責任結算以股份支付的交易時，於該實體的獨立或個別財務報表入賬。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3(經修訂)引入與業務合併相關會計處理的一系列變動，該等變動將對已確認商譽的數額、收購發生期間已報告業績及未來報告的業績產生影響。該等變動包括但不限於(i)引入按公平價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現時的少數股東權益)的選擇；(ii)確認重新計量緊接業務合併(以分步收購方式)前實體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價值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iii)收購所產生的成本撥作支出；(iv)於收購日期以通常在收益表中反映的報告期間完結時後變動確認或然代價的公平價值；及(v)收購雙方於收購前已存在之關係的獨立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FRS 9為完成取代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三個階段的首階段。HKFRS 9使用業務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釐定金融資產是否應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取代HKAS 39的四個類別分類。該方式亦以實體怎樣管理其金融工具(其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依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 9。

HKAS 18(修訂)加入額外指引以釐定實體是否為主事人或代理人。額外指引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AS 24(經修訂)簡化政府相關實體的披露要求，並闡明關連人士的釋義。政府相關實體現獲界定為受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經修訂準則仍要求對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屬重要的披露，但剔除對搜集代價高昂且對使用者價值不大的資料的披露要求。該修訂透過要求僅在該等交易屬重大的情況下方予披露而取得平衡。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AS 27(經修訂)要求將一間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作為一項股權交易入賬。因此，該變動對商譽並無影響，亦不會產生收益或虧損。此外，經修訂準則改變了附屬公司所產生虧損以及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會計處理。其他後續修訂乃對HKAS 7「現金流量表」、HKAS 12「所得稅」、HKAS 21「匯率變動的影響」、HKAS 28「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HKAS 31「於合營公司的權益」作出。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HKAS 32作出的修訂指明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供股(供股、購股權或認股權證)的入賬。過往該等供股乃以衍生負債入賬。然而，於本項更新包含的該等修訂要求在若干條件達成的前提下，該等供股分類為權益，而不論行使價的列值貨幣如何。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對HKAS 39作出的修訂指明對沖項目的單方面風險，及指明通脹為對沖風險或特定情況下的部份。其闡明實體可獲准指定金融工具的部份公平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變化作為對沖項目。本集團認定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財務影響，原因在於本集團未曾涉及任何相關對沖。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4(修訂)要求實體就最低資金要求供款的任何預付款項確認為經濟得益。由於本集團並無確定給付制福利計劃，該等修訂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7統一了所有向擁有者非現金資產的非互惠性分配會計實務標準。本集團預期未來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詮釋。此項新的詮釋闡明(i)應付股息應於該股息獲正式批核且不再受該實體操控時確認；(ii)實體應以將予分配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計量應付股息；及(iii)實體應在損益表中確認已付股息與已分配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其他針對HKAS 10「報告期間完結後事項」及HKFRS 5「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後續修訂亦相繼採納。然而，儘管採納該詮釋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但該詮釋相信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IFRIC)–詮釋19指明當金融負債的條款獲重新磋商並導致實體向實體債權人發行股本工具以抵銷全部或部份金融負債時，實體的列賬方法。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採納此詮釋。由於本集團並無重新磋商其金融負債的條款及發行股本工具結付金融負債，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HK-詮釋4因二零零九年五月頒佈的HKFRS的改進對HKAS 17所作的修訂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予以修訂。對HKAS 17的修訂刪除了除非土地的擁有權預期將於租期結束時轉讓，否則根據租賃持有的土地須分類為經營租賃此一特定指引。第15A段的新指引指出，實體須根據HKAS 17所載的條件，運用判斷以決定租賃有否轉讓土地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倘租賃向承租人轉讓等同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土地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於該修訂後，該詮釋已擴大至覆蓋所有土地租賃(包括該等獲分類為融資租賃者)。因此，該詮釋適用於根據HKAS 16、HKAS 17及HKAS 40入賬的所有物業租賃。該詮釋應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HKFRS的改進，其中載列對HKFRS作出的修訂，主要旨在刪去不一致條文及澄清措辭。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HKFRS的修訂。各項準則均各自設有過渡性條文。儘管採納部份HKFRS的修訂或會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預期該等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HKFRS 2「以股份支付」：其修訂本項HKFRS的範疇，實體收購貨品作為於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時注入業務中收購的資產淨值部份的交易並不納入本項的範疇內。

HKFRS 5(修訂)闡明進行涉及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的實體須在附屬公司符合已終止經營業務釋義所指的出售組別時作出相關披露。

HKFRS 8「營運分類」：其闡明各可報告分類對總資產的計量應只在有關資料會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予報告。

HKAS 7「現金流量表」：其指定只有導致於財務狀況報表被確認資產的開支方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活動。

HKAS 17「租賃」：其刪除就租賃於土地及樓宇部份的先前分類，並要求據此就各部份獨立評估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HKAS 36「資產耗蝕」：其闡明獲分配商譽的每個單位或單位組別各自不得大於彙集前的經營分類規模。

HKAS 38「無形資產」：其引入修訂以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的公平價值。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可與相關合約及可識別負債連同可識別資產分開。另亦收錄因經修訂HKFRS 3而導致對本HKAS的額外後續修訂。

對HKAS 39「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修訂：其1)闡明當預付款選擇權的行使價可償付借款人高達主合約餘下年期的損失利益的概約現值時，則預付款選擇權乃被認為與主合約密切相關；2)闡明本HKAS並不適用於收購方與出售股東訂立以買賣被收購方而會導致於未來收購日期進行業務合併的遠期合約；及3)亦以「對沖預測現金流」取代現金流量對沖項下的「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一詞。

HK(IFRIC)-詮釋9「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其修訂本詮釋的範圍，此詮釋並不適用於在業務合併、受共同控制的實體或業務合併或成立合營企業中所收購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 2.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 判斷

判斷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會計政策外，管理層已作出對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的以下判斷：

####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遵從HKAS 39的指引，將有固定或確定付款金額及有固定期限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此分類方法要求作出重大判斷。在作出該等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等投資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除在特定情況下，如本集團不能將該等投資持至到期，則須將整項持至到期投資重新分類為其他合適類別的金融資產。因此，該等投資將按公平價值而非攤銷成本列賬。

#### 估計不明朗因素

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額*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以評估是否出現耗蝕，並於收益表內記錄耗蝕虧損時，本集團在可以辨別組合內個別貸款或持至到期投資的耗蝕前判斷是否存在可察覺數據顯示客戶貸款及持至到期投資組合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已出現可量度的減少。該等證據包括能顯示該組合的供款人的還款狀況有不利轉變的可察覺數據，或對該組合的逾期還款有影響的全國性或本地經濟狀況。

就並無觀察到個別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在估計貸款組合的未來現金流量時，會考慮涉及同類信貸風險性質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以及相近的貸款耗蝕的客觀證據。管理層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數額及時間的方法及假設均作定期檢討，以收窄估計損失與實際損失的差異。

#### *商譽耗蝕*

本集團每年最少進行一次評估以釐定有否商譽耗蝕。此評估按其商譽分配到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而作出。本集團須評估其現金產出單元期望未來現金流量以估計使用價值，並選擇合適的折扣率作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賬面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2,774,40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774,403,000元)。

### 3. 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已根據類似經濟特徵、產品及服務以及其發送方式確認經營分類。經營分類由被認定為「最高營運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界定，最高營運決策者須就分類之資源分配作出決策，並須評估其表現。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主要包括提供存款戶口服務、樓宇按揭和消費信貸、租購及租賃、提供融資予有牌照公共車輛(的士及公共小巴)的購買者、給予貿易、製造業和各類商業客戶的服務和融資活動、外匯交易活動、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及本集團整體資金管理；
-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業務包括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管理、證券買賣及收取佣金收入及提供認可財富管理產品及服務；及
- 其他業務包括的士買賣和租賃及投資物業的租賃。

年內，本集團跨業務交易主要與介紹的士融資貸款所得經銷商佣金有關，該等交易的條款和在交易當日與第三者進行的交易條款相近。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類的收益及溢利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經營分類的若干資產及負債資料。

	零售及商業銀行和 信貸業務		財富管理服務、 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其他業務		於綜合時抵銷		總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分類收益</b>										
外部：										
淨利息收入	1,172,988	1,051,226	60	355	-	-	-	-	1,173,048	1,051,581
其他營業收入：										
費用及佣金收入	117,396	154,562	84,218	113,125	612	630	-	-	202,226	268,317
其他	14,299	18,935	360	1,178	15,163	14,906	-	-	29,822	35,019
出售可出售金融資產 的收益/(虧損)	-	(1,057)	26,035	-	-	-	-	-	26,035	(1,057)
分類間交易：										
費用及佣金收入	-	-	-	-	245	247	(245)	(247)	-	-
	<b>1,304,683</b>	<b>1,223,666</b>	<b>110,673</b>	<b>114,658</b>	<b>16,020</b>	<b>15,783</b>	<b>(245)</b>	<b>(247)</b>	<b>1,431,131</b>	<b>1,353,860</b>
<b>分類業績</b>	<b>279,118</b>	<b>357,217</b>	<b>17,289</b>	<b>26,381</b>	<b>12,082</b>	<b>4,796</b>	<b>-</b>	<b>-</b>	<b>308,489</b>	<b>388,394</b>
所佔共同控制實體 溢利及虧損										
									-	-
除稅前溢利										
稅項									308,489	388,394
									(33,416)	(30,207)
本年度溢利										
									<b>275,073</b>	<b>358,187</b>
於共同控制實體及無形 資產的權益以外的 分類資產										
	35,730,967	32,050,162	649,793	306,910	199,426	187,151	-	-	36,580,186	32,544,223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無形資產	1,513	1,513	-	-	-	-	-	-	1,513	1,513
商譽	-	-	718	358	-	-	-	-	718	358
	<b>2,774,403</b>	<b>2,774,403</b>	<b>-</b>	<b>-</b>	<b>-</b>	<b>-</b>	<b>-</b>	<b>-</b>	<b>2,774,403</b>	<b>2,774,403</b>
	<b>38,506,883</b>	<b>34,826,078</b>	<b>650,511</b>	<b>307,268</b>	<b>199,426</b>	<b>187,151</b>	<b>-</b>	<b>-</b>	<b>39,356,820</b>	<b>35,320,497</b>
未被分配的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16,234	9,168
<b>資產總值</b>										
									<b>39,373,054</b>	<b>35,329,665</b>
分類負債										
	<b>32,826,767</b>	<b>29,163,996</b>	<b>526,033</b>	<b>155,090</b>	<b>16,019</b>	<b>12,923</b>	<b>-</b>	<b>-</b>	<b>33,368,819</b>	<b>29,332,009</b>
未被分配的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款									24,288	30,525
應付股息									147,729	197,625
<b>負債總值</b>										
									<b>33,540,836</b>	<b>29,560,159</b>
其他分類資料										
非流動資產增加-資本開支	29,956	84,416	-	-	-	-	-	-	29,956	84,416
預付土地租金的折舊 及攤銷	30,274	23,849	-	-	-	-	-	-	30,274	23,84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的變動	-	-	-	-	(27,689)	(18,541)	-	-	(27,689)	(18,54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持至到期投資及 可出售證券的耗蝕額	511,879	441,534	-	-	-	-	-	-	511,879	441,534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46	74	-	-	-	-	-	-	46	74

## 按地域劃分

本集團超過90%的經營溢利、業績、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報表外的承擔及風險均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本財務報表並無呈列按地域劃分的資料。

## 來自主要客戶的營業收入或收益

來自與每一位外在客戶的交易的營業收入或收益佔本集團的營業收入或收益總額少於10%。

## 4. 利息收入及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來自：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379,815	1,462,931
短期存款及銀行存款	47,958	167,810
持至到期投資	53,420	113,305
	<u>1,481,193</u>	<u>1,744,046</u>
利息支出，支予：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41,720	83,239
客戶存款	238,038	563,464
銀行借款	28,387	45,762
	<u>308,145</u>	<u>692,465</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所採納的實際利率法，並非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為港幣1,481,1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44,046,000元)，利息支出為港幣308,14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692,465,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耗蝕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為港幣10,645,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42,000元)。

## 5. 其他營業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費及佣金收入：		
零售及商業銀行	119,087	156,370
財富管理服務、股票經紀及證券管理	84,218	113,125
	<b>203,305</b>	<b>269,495</b>
減：費用及佣金支出	(1,079)	(1,178)
淨收費及佣金收入	<b>202,226</b>	<b>268,317</b>
總租金收入	13,336	12,689
減：直接營業支出	(89)	(117)
淨租金收入	13,247	12,572
外匯兌換收益減虧損	272	16,361
出售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1,057)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淨虧損	(46)	(74)
上市投資股息	360	1,178
非上市投資股息	994	980
衍生金融工具的淨收入／(支出)	9,989	(3,263)
其他	5,006	7,265
	<b>232,048</b>	<b>302,279</b>

直接營業支出包括由投資物業產生的維修及保養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持至到期投資、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及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並無產生淨收益或虧損。

所有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乃與不以公平價值誌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概無費用及佣金收入及支出與信託及其他信託活動有關。

## 6. 營業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員工費用：		
薪酬及其他員工費用	297,178	265,863
退休金供款	15,541	14,261
扣除：註銷供款	(8)	(52)
退休福利計劃淨供款	15,533	14,209
	<b>312,711</b>	280,072
其他營業支出：		
租賃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45,743	39,232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及折舊	30,274	23,849
核數師酬金	3,490	3,625
行政及一般支出	56,372	49,426
其他	146,900	146,26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前營業支出	595,490	542,473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27,689)	(18,541)
	<b>567,801</b>	<b>523,932</b>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可供於來年扣減其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的供款額並無作大額註銷(二零零八年：無)。本年度抵免乃來自年內已退出計劃的員工。

## 7. 耗蝕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的耗蝕額淨支出／(回撥)：		
－客戶貸款	516,571	370,778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應收款項	(4,692)	2,540
	<u>511,879</u>	<u>373,318</u>
－持至到期投資	－	37,000
－可出售證券	－	31,216
	<u>511,879</u>	<u>441,534</u>
耗蝕額淨支出：		
－個別評估	481,393	428,286
－綜合評估	30,486	13,248
	<u>511,879</u>	<u>441,534</u>
其中：		
－新耗蝕虧損及耗蝕額(包括於年內直接撇銷數額)	631,562	553,257
－轉撥及收回	(119,683)	(111,723)
	<u>511,879</u>	<u>441,534</u>
綜合收益表淨支出	<u>511,879</u>	<u>441,534</u>

## 8. 稅項

	集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現時稅項支出：		
香港	40,185	80,086
其他地方	3,905	915
往年超額準備	(1,048)	(2,173)
遞延稅項支出	(9,626)	(48,621)
	<u>33,416</u>	<u>30,207</u>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現行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6.5%)作準備。其他地方的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按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制度處理。

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所註冊地區的法定稅率計算與稅項支出應用於除稅前溢利以實際稅率計算的對賬，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香港		二零零九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284,045</u>		<u>24,444</u>		<u>308,489</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46,867	16.5	4,889	20.0	51,756	16.8
稅率變動的影響	—		119	0.5	119	—
估計(毋須課稅)/不能扣減 的淨(收入)/開支 的稅務影響	(443)	(0.2)	17	0.1	(426)	(0.1)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13	—	—	—	13	—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2,346)	(0.8)	—	—	(2,346)	(0.8)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12,787)	(4.5)	(1,865)	(7.6)	(14,652)	(4.7)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71)	—	(977)	(4.0)	(1,048)	(0.4)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31,233</u>	<u>11.0</u>	<u>2,183</u>	<u>9.0</u>	<u>33,416</u>	<u>10.8</u>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中國內地		總額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u>383,364</u>		<u>5,030</u>		<u>388,394</u>	
以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63,255	16.5	905	18.0	64,160	16.5
稅率變動的影響	(3,634)	(0.9)	—	—	(3,634)	(0.9)
估計(毋須課稅)/不能扣減 的淨(收入)/支出的 稅務影響	(293)	(0.1)	10	0.2	(283)	(0.1)
估計未被確認的稅務虧損	4,164	1.1	—	—	4,164	1.1
估計已動用的前期稅務虧損	(27)	—	—	—	(27)	—
前期遞延稅項調整	(32,000)	(8.3)	—	—	(32,000)	(8.2)
前期現時稅項調整	(2,173)	(0.6)	—	—	(2,173)	(0.6)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支出	<u>29,292</u>	<u>7.7</u>	<u>915</u>	<u>18.2</u>	<u>30,207</u>	<u>7.8</u>

## 9. 股息

	二零零九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零八年 每股普通股 (港幣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				
第一次	0.05	0.05	54,896	54,896
第二次	0.13	0.18	142,729	197,625
	<u>0.18</u>	<u>0.23</u>	<u>197,625</u>	<u>252,521</u>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溢利港幣275,07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58,18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零八年：1,096,354,200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對相關年度的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溢利港幣275,07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58,187,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零八年：1,096,354,200股)計算，即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97,917,618股(二零零八年：1,096,354,200股)(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者)。

## 11.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客戶貸款	24,516,942	24,377,507
貿易票據	70,286	50,861
	<u>24,587,228</u>	<u>24,428,368</u>
應計利息	72,955	86,165
	<u>24,660,183</u>	<u>24,514,533</u>
其他應收款項	55,247	58,138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	24,715,430	24,572,671
扣除：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耗蝕額		
— 個別評估	(160,868)	(108,432)
— 綜合評估	(109,782)	(79,296)
	<u>(270,650)</u>	<u>(187,728)</u>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24,444,780</u>	<u>24,384,943</u>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並無既定風險評級。本集團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以物業、現金、證券及的士牌照作抵押。

(a) (i)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客戶 貸款的 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客戶 貸款的 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175,862	0.72	183,494	0.7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72,266	0.30	9,551	0.04
一年以上	103,731	0.42	12,843	0.05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	351,859	1.44	205,888	0.85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重組貸款	79,383	0.32	298	—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虧損賬戶	95,924	0.39	47,198	0.19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總額	527,166	2.15	253,384	1.04

(ii)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逾期：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	2,492	3,251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	329	437
一年以上	3,573	2,113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	6,394	5,801
逾期三個月或以下的耗蝕賬戶	77	3,063
逾期及耗蝕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471	8,864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顧及逾期賬齡分析及其他質性因素(如破產程序及個人自願財務安排)而被個別界定為耗蝕。

(b) 逾期及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個別及綜合耗蝕額的地域分析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i) 逾期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逾期三個月以上的客戶 貸款及應收款項	<u>227,420</u>	<u>130,833</u>	<u>358,253</u>	<u>151,411</u>	<u>60,278</u>	<u>211,689</u>
個別耗蝕額	<u>68,888</u>	<u>37,739</u>	<u>106,627</u>	<u>68,306</u>	<u>16,311</u>	<u>84,617</u>
綜合耗蝕額	<u>72,375</u>	<u>—</u>	<u>72,375</u>	<u>50,455</u>	<u>—</u>	<u>50,455</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u>182,720</u>			<u>19,085</u>
(ii)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分析						
耗蝕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u>402,804</u>	<u>130,833</u>	<u>533,637</u>	<u>198,950</u>	<u>63,298</u>	<u>262,248</u>
個別耗蝕額	<u>123,129</u>	<u>37,739</u>	<u>160,868</u>	<u>91,526</u>	<u>16,906</u>	<u>108,432</u>
綜合耗蝕額	<u>72,375</u>	<u>—</u>	<u>72,375</u>	<u>50,455</u>	<u>—</u>	<u>50,455</u>
抵押品的現時市值及 公平價值			<u>262,374</u>			<u>31,371</u>

本集團超過90%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總額以及相關耗蝕額乃來自在香港經營的業務。因此，按地域劃分的資料並無在此呈列。

- (c) 逾期客戶貸款的抵押品價值及有信貸保障(保障部份)和剩餘部份(無保障部份)的逾期客戶貸款分別載列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逾期客戶貸款保障部份的抵押品的現時市值 及公平價值	<u>182,720</u>	<u>19,085</u>
逾期客戶貸款的保障部份	<u>91,885</u>	<u>7,624</u>
逾期客戶貸款的無保障部份	<u>259,974</u>	<u>198,264</u>

列作抵押品的資產須符合下列標準：

- 資產的市值可便捷地釐定或能合理地確定及核實。
- 資產可在市場出售及有一個方便買賣的二級市場可出售該資產。
- 本集團收回資產的權利乃合法可行而並無障礙。
- 本集團可於需要時獲取資產的控制權。

(d) 已收回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回資產總值為港幣25,715,000元(二零零八年：無)。

(e) 逾期但未耗蝕的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客戶 貸款的 百分比	貸款額 港幣千元	佔總客戶 貸款的 百分比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客戶貸款	476,162	1.94	718,268	2.95
已重組但並未耗蝕的客戶貸款	—	—	505	—
	<u>476,162</u>	<u>1.94</u>	<u>718,773</u>	<u>2.95</u>
逾期三個月以下的貿易票據、 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2,375</u>		<u>6,939</u>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

集團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8,432	79,296	187,728
撤銷款項	(538,870)	—	(538,870)
自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b>600,998</b> <b>(119,605)</b>	<b>30,564</b> <b>(78)</b>	<b>631,562</b> <b>(119,683)</b>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481,393	30,486	511,879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09,921	—	109,921
匯兌差額	(8)	—	(8)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60,868</b>	<b>109,782</b>	<b>270,650</b>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59,254	109,346	268,600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1,614	436	2,050
	<b>160,868</b>	<b>109,782</b>	<b>270,650</b>

(f)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耗蝕虧損及耗蝕額的變動(續)

集團

	個別耗蝕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綜合耗蝕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3,990	65,871	99,861
撇銷款項	(393,087)	—	(393,087)
自收益表扣除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撥至收益表的耗蝕虧損及耗蝕額	471,793 (111,723)	13,248 —	485,041 (111,723)
耗蝕虧損及耗蝕額淨支出	360,070	13,248	373,318
已收回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107,459	—	107,459
匯兌差額	—	177	177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432</u>	<u>79,296</u>	<u>187,728</u>
自下列各項扣除：			
客戶貸款	101,893	79,093	180,986
貿易票據、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u>6,539</u>	<u>203</u>	<u>6,742</u>
	<u>108,432</u>	<u>79,296</u>	<u>187,728</u>

(g)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內的融資租賃根據其租賃資產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於下列期間應收款項：				
一年內	<b>372,656</b>	504,367	<b>273,611</b>	402,7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1,072,706</b>	984,264	<b>789,937</b>	712,678
超過五年	<b>3,218,630</b>	3,020,088	<b>2,559,516</b>	2,390,931
	<u>4,663,992</u>	<u>4,508,719</u>	<u>3,623,064</u>	<u>3,506,408</u>
扣除：未賺取的融資收入	<u>(1,040,928)</u>	<u>(1,002,311)</u>		
應收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u>3,623,064</u>	<u>3,506,408</u>		

本集團與客戶就汽車及設備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所訂立融資租賃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五年。

## 12. 其他逾期及重組的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逾期或重組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貸款或其他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除外)。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資產(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投資可出售證券、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無形資產除外)並無耗蝕額，且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該等其他資產的耗蝕額及耗蝕虧損被計入收益表。

## 13. 持至到期投資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持有的存款證	812,130	40,000
國庫債券(包括外匯基金票據)	499,746	319,721
其他債務證券	2,904,758	609,495
	<u>4,216,634</u>	<u>969,216</u>
上市或非上市：		
—於香港上市	—	19,994
—非上市	4,216,634	949,222
	<u>4,216,634</u>	<u>969,216</u>
按發行人種類分析：		
—中央政府	499,746	319,720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716,888	649,496
	<u>4,216,634</u>	<u>969,216</u>
持至到期上市投資的市值：		
—香港	—	20,214

## 持至到期投資耗蝕額的變動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	9,800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的個別耗蝕額	—	37,000
	<hr/>	<hr/>
扣除：撇銷款項	—	46,800
	<hr/>	<hr/>
年終結餘	—	—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耗蝕或逾期的持至到期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超過90%的風險額被外在信貸評級機構穆迪評為屬Baa2級或以上。

## 14. 商譽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成本：		
年初及年終	<u>2,774,403</u>	<u>2,774,403</u>

### 商譽耗蝕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兩個，分別為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及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即集團按業務「零售及商業銀行和借貸業務」劃分的主要經營個體。經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會按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對另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比例按比例基準分配到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收購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預期經營協同效益及業務增長的使用現金流量現值之使用價值計算。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管理層已批准的十年財務預算的預計現金流量並以假設的增長率推算出未來四十年的現金流量而計算。所有現金流量以2%至6%的折扣率計算。管理層的財務模式假設第十一至五十年的平均增長率為每年6%至7%。該等折扣率乃基於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所反映的特別風險的比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譽並無已確認的耗蝕虧損，此乃由於其使用價值超出其賬面值。

## 15. 儲備

### 集團

	股份溢價賬 港幣千元	資本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可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監管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88,219	829	96,116	44,176	45,765	161,219	1,187,107	21,400	5,544,831
本年度溢利	-	-	-	-	-	-	358,187	-	358,187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29,520)	-	-	-	13,660	(15,86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溢價 (已扣除支出)	25,077	-	-	-	-	-	-	-	25,077
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43,332	(143,332)	-	-
二零零八年度股息(附註9)	-	-	-	-	-	-	(252,521)	-	(252,521)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b>4,013,296</b>	<b>829</b>	<b>96,116</b>	<b>14,656</b>	<b>45,765</b>	<b>304,551</b>	<b>1,149,441</b>	<b>35,060</b>	<b>5,659,714</b>
本年度溢利	-	-	-	-	-	-	275,073	-	275,073
其他全面虧損	-	-	-	(14,656)	-	-	-	(80)	(14,736)
撥至保留溢利	-	-	-	-	-	(38,170)	38,170	-	-
二零零九年度股息(附註9)	-	-	-	-	-	-	(197,625)	-	(197,625)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13,296</b>	<b>829</b>	<b>96,116</b>	<b>-</b>	<b>45,765</b>	<b>266,381</b>	<b>1,265,059</b>	<b>34,980</b>	<b>5,722,426</b>

公司

	資本		實繳盈餘	可出售	以股份	監管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股份溢價賬	贖回儲備		金融資產	支付的僱員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重估儲備	酬金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988,219	829	194,176	—	45,765	—	(6,928)	4,222,061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溢價 (已扣除支出)	25,125	—	—	—	—	—	—	25,125
二零零八年度股息(附註9)	—	—	—	—	—	—	(252,521)	(252,521)
本年度溢利	—	—	—	—	—	—	1,499,075	1,499,07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b>4,013,344</b>	<b>829</b>	<b>194,176</b>	<b>—</b>	<b>45,765</b>	<b>—</b>	<b>1,239,626</b>	<b>5,493,740</b>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溢價 (已扣除支出)	—	—	—	—	—	—	—	—
二零零九年度股息(附註9)	—	—	—	—	—	—	(197,625)	(197,625)
本年度溢利	—	—	—	—	—	—	72,571	72,57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4,013,344</b>	<b>829</b>	<b>194,176</b>	<b>—</b>	<b>45,765</b>	<b>—</b>	<b>1,114,572</b>	<b>5,368,686</b>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重組時，購入有關附屬公司的股票面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乃代表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因重組而購入有關附屬公司股份時，其所代表的公平價值超出本公司用作交換此等股份所發行股票面值的差額。按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於某些情況下將此實繳盈餘分發給各股東。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實繳盈餘扣除過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正商譽港幣98,406,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8,406,000元)。

附註：根據金管局「新頒佈香港會計準則對認可機構之資本基礎及監管儲備之影響」之有關指引(「指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監管儲備已連同本集團的綜合耗蝕額按附加資本計入本集團資本基礎(如指引所定義)內。

## 16. 經營租約安排

- (a)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7,349	8,5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003</u>	<u>3,532</u>
	<u>9,352</u>	<u>12,091</u>

- (b) 本集團與業主已簽訂不可註銷經營租約，租約年期由一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本集團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8,580	37,7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7,183</u>	<u>32,391</u>
	<u>65,763</u>	<u>70,150</u>

## 17. 資產負債表以外的項目

### 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每項重大類別的或然負債、承擔及衍生工具的尚未支付合約金額概要：

#### 集團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256,225	256,225	50,611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2,653	1,327	197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100,655	20,131	16,203	—	—
遠期有期存款	186,651	186,651	37,330	—	—
遠期資產購置	21,570	21,570	4,314	—	—
	<b>567,754</b>	<b>485,904</b>	<b>108,655</b>	—	—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542,301	25,920	59	11,657	1,668
利率掉期	—	—	—	—	—
	<b>1,542,301</b>	<b>25,920</b>	<b>59</b>	<b>11,657</b>	<b>1,668</b>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185,230	92,615	92,615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訂定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2,677,481	—	—	—	—
	<b>4,972,766</b>	<b>604,439</b>	<b>201,329</b>	<b>11,657</b>	<b>1,668</b>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作出 準備的資本承擔	<b>6,723</b>				

集團

	二零零八年				
	合約數額 港幣千元	與信貸 等值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風險 加權金額 港幣千元	資產的 正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負債的 負公平價值 港幣千元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313,464	313,464	99,130	—	—
與交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3,238	1,619	563	—	—
與貿易有關的或然項目	70,505	14,101	9,195	—	—
遠期有期存款	8,596	8,596	1,719	—	—
遠期資產購置	23,346	23,346	4,669	—	—
	<u>419,149</u>	<u>361,126</u>	<u>115,276</u>	<u>—</u>	<u>—</u>
持作買賣的衍生工具：					
外匯合約	1,925,319	15,988	68	1,151	4,150
利率掉期	—	—	—	—	—
	<u>1,925,319</u>	<u>15,988</u>	<u>68</u>	<u>1,151</u>	<u>4,150</u>
其他承擔，其原本到期日：					
不超逾一年	—	—	—	—	—
超逾一年	259,096	129,548	129,548	—	—
其他可無條件取消的承擔或 訂定因交易對手的信貸能力 變壞而可自動取消的承擔	3,862,542	—	—	—	—
	<u>6,466,106</u>	<u>506,662</u>	<u>244,892</u>	<u>1,151</u>	<u>4,150</u>
已訂約而尚未在財務報表作出 準備的資本承擔	<u>5,192</u>				

本集團並無開立任何雙邊淨額結算的安排，上述金額是根據總額基準顯示。信貸風險加權金額乃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計算，金額乃依據交易對手的狀況及到期特性而計算。或然負債及承擔方面的風險加權幅度由0%至100%。外匯合約所用的則由0%至5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而尚未償付的或然負債及承擔。

## 1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日分析

下表乃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本金預期收回或償付時間進行的分析。

### 集團

	於要求時 償付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以上 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726,251	4,879,369	-	-	-	-	-	5,605,620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779,485	88,998	-	-	-	868,483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963,795	1,560,843	1,115,379	2,920,641	7,076,453	10,736,956	341,363	24,715,430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6,804	6,804
持至到期投資	-	2,859,338	903,823	411,646	41,827	-	-	4,216,634
其他資產	12	385,687	749	276	162	-	47,176	434,062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273,574	364,312	345,383	41,359	-	-	-	1,024,62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7,289,672	10,726,313	8,109,281	3,234,638	4,334	-	-	29,364,238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存款證	-	-	-	-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銀行借款	-	-	-	700,000	1,478,679	-	-	2,178,679
其他負債	47	656,481	14,939	13,195	534	-	119,410	804,606

集團

	二零零八年						並無既定 償付期限	總額
	於要求時 償付	一個月以上 至三個月	三個月以上 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至五年	五年以上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現金及短期存款	475,138	5,310,134	—	—	—	—	—	5,785,272
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	—	34,089	139,010	—	—	—	173,099
客戶貸款及應收款項	537,303	1,379,984	1,305,662	2,571,270	8,296,139	10,269,581	212,732	24,572,671
可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21,524	21,524
持至到期投資	—	217,410	230,973	417,631	103,202	—	—	969,216
其他資產	—	13,489	—	—	—	—	221,278	234,76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及結餘	30,324	398,546	161,297	51,565	—	—	—	641,732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客戶存款	3,902,302	10,238,254	6,518,751	3,509,886	15,223	—	—	24,184,416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已發行 存款證	—	—	—	879,850	—	—	—	879,85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無抵押 銀行借款	—	—	—	3,249,219	—	—	—	3,249,219
其他負債	—	105,451	1,277	—	—	—	265,914	372,642

## 符合監管政策手冊聲明

本集團已遵從金管局發出的監管政策手冊內「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應用指引」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公司管治」的披露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九年年報所指整個會計年度內，本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當中有部份地方是偏離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內容有關董事的服務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的守則條文A.4.1項，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董事會認為目前委任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圖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董事會將會繼續審核有關的公司細則及提出修改建議(如有需要)，以確保本公司依循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股息

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0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05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3元(二零零八年：港幣0.18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佈，並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派發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參與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對業績的商討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要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刺激經濟措施、貨幣放寬政策及改善國內消費方案不只對中國的經濟增長有所貢獻，亦對香港經濟發展有所裨益。

回顧年度下半年，香港經濟在經歷環球金融危機及經濟蕭條陰霾下的急遽衰退後，呈現穩定和逐步復元的跡象。回顧年內，營商環境的競爭白熱化、資產質素每況愈下，再加上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所引發的問題，香港銀行業陷入險阻重重且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面對如此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75,100,000元。

### 集團財務表現

#### 客戶貸款、客戶存款及資產總值

本集團的總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430,000,000元微增約港幣160,000,000元或0.7%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590,000,000元。客戶存款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4,180,000,000元大幅增加21.4%或約港幣5,180,0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9,360,000,000元。

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5,330,000,000元增加約港幣4,040,0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9,370,000,000元。

#### 收益及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約港幣275,100,000元，較去年除稅後溢利約港幣358,200,000元下降約港幣83,100,000元。除稅後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在個人破產及債務重組貸款增加的情況下，無抵押私人貸款產生的壞賬支出較高，以及於回顧年內就購回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作出全面減值所致。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港幣0.251元。董事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宣派第一次(每股港幣0.05元)及第二次(每股港幣0.13元)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本年度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0.18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23元)。

回顧年內，由於淨利息收入增加，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總額約港幣1,431,100,000元，較去年的約港幣1,353,900,000元增加約港幣77,300,000元或5.7%。而總經營成本及費用增加8.4%或約港幣43,900,000元至約港幣567,800,000元，導致經營溢利(在扣除客戶貸款的耗蝕額及為購回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作出撥備前)上升約港幣33,400,000元至約港幣863,300,000元。

然而，客戶貸款的耗蝕額增加，以及就購回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作出全面減值約港幣43,000,000元，致使除稅後溢利從去年的約港幣358,200,000元下跌約港幣83,100,000元或23.2%至約港幣275,100,000元。

由於貸款的淨息差擴大，故本集團的淨利息收入上升11.6%或約港幣121,500,000元至約港幣1,173,000,000元。

於二零零八年收到就與ING Group訂立地區性策略聯盟協議，以分銷其保險產品的一次過誠意金約港幣47,300,000元，導致非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14.6%或約港幣44,200,000元至約港幣258,100,000元。

本集團營業支出較去年上升8.4%或約港幣43,900,000元至約港幣567,800,000元。過去三年，本集團從事銀行業的附屬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大眾銀行(香港)」)擴展分行網絡，令總員工成本溫和上升約港幣32,600,000元或11.7%及分行有關成本微升約港幣17,000,000元，導致本集團營業支出整體增加。

回顧年內，一些消費融資貸款的個人破產及債務重組增加，引致本集團金融資產的耗蝕額增至約港幣511,9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大眾銀行(香港)及香港的15間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分銷銀行已與監管機構訂立一份和解協議書，以便通過個別銀行從合資格客戶購回迷你債券。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就大眾銀行(香港)所分銷並從合資格客戶購回的雷曼兄弟迷你債券作出全面減值。

### 分行網絡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於香港開設兩間新分行，使其在香港的分行網絡增至30間，並有3間分行設於中國之深圳區內。本公司另一間持有放債人牌照的附屬公司運通泰財務有限公司亦於香港擴充其分行數目至8間，藉此向特選客戶提供私人貸款。連同大眾財務有限公司(「大眾財務」)的42間分行，本集團現時合共有83間分行。

## 大眾銀行(香港)的業務發展

回顧年內，大眾銀行(香港)的客戶貸款(包括貿易票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080,000,000元輕微增長1.0%或約港幣201,3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290,000,000元。客戶存款亦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790,000,000元大幅增長25.3%或約港幣5,270,000,000元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6,060,000,000元。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眾銀行(香港)的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為19%，亦無就結構投資產品及美國次級按揭貸款須直接承擔的風險。

大眾銀行(香港)將繼續物色適合地點擴展其分行網絡，進一步發展銀行及銀行相關金融服務業務並拓闊客戶基礎。

## 分類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為三類：(i)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ii)證券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及(iii)其他業務。二零零九年，本集團超過90%的營業收入及除稅前溢利均來自在香港的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業務。與去年比較，本集團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所得的營業收入增加約港幣81,000,000元或6.6%至約港幣1,304,700,000元。從零售及商業銀行及借貸所得的除稅前溢利下跌約港幣78,100,000元或21.9%至約港幣279,100,000元，乃由於耗蝕貸款的耗蝕額較高所致。

## 或然負債及承擔

回顧年終，除於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於日常銀行及金融業務中有關庫務及貿易融資活動以及債務承擔外，本集團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回顧年內，本集團亦無重大的資本開支或簽訂任何有關資本開支的重大承擔。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設立一項抵押，乃大眾銀行(香港)的深圳分行抵押一筆為數約港幣27,000,000元的銀行存款，為其中國借貸業務提供一筆約人民幣20,000,000元的浮息貸款，該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存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本集團其他資產，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本集團資產。

## 營運回顧

### 資金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主要目標為確保以合理成本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所有已訂約的財務承擔、為貸款增長提供充足資金，並為可動用資金賺取合理回報。本集團同時鼓勵各附屬公司要獨立融資，以自行提供業務增長所需資金。

本集團主要倚賴內部資本增長、客戶存款、金融機構存款及發行存款證，為其零售消費貸款業務以及零售及商業銀行業務融資。於二零零九年年終，本集團以港幣為單位及以浮動利率計算的定期銀行借款為約港幣2,180,000,000元。按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水平對權益的比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與負債比率處於0.37倍的健康水平。銀行借款尚剩餘的還款期為一至三年。大眾銀行(香港)已於日常商業銀行業務中訂立外匯及利率掉期與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面臨的匯率及利率波動甚微。

### 資產質素

本集團的耗蝕貸款對總貸款額比率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此乃由於在經濟衰退下，本集團無抵押消費貸款資產質素變差所致。本集團將繼續採納審慎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致力收回耗蝕貸款。

### 人力資源管理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的目標乃藉提供優厚的薪酬福利條件及推行全面表現評核計劃，以認可及獎勵有表現的員工，並協助彼等在集團內發展事業及晉升。本集團亦會讓員工參加外間及內部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及專業技術課程，並提供適當資助，藉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與技能，並使彼等更能掌握市場動態與科技變化，以及提高其管理技巧及對業務策劃的了解。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其舉辦的社交活動，藉以增進團隊精神，並建立一股凝聚力。

本公司根據其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准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授出66,52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予本集團員工。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僱員並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2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員工數目為1,302人，員工數目於二零零九年增加121人。二零零九年，本集團的員工及相關成本總額約為港幣312,700,000元。

## 展望

全球經濟雖然正逐步展露復蘇曙光，但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以至香港經濟能否保持復蘇勢頭仍籠罩著不明朗因素。隨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在二零零九年下半年逐漸緩和下來，中港兩地的經濟可望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回穩，但有鑑於為了針對波動的市場和經濟狀況而推行更嚴謹的市場監控措施，預期香港和中國的金融機構會面臨極具挑戰的經營環境。隨著金融機構力爭更大的市場佔有率，香港銀行及金融業的競爭仍然激烈。

本集團將引入嶄新的創新產品及市場推廣策略、提升客戶服務、奉行適當的節流措施和員工獎勵計劃，藉此繼續聚焦於拓展其零售及商業銀行及消費貸款業務。來年，本集團將通過大眾銀行(香港)及大眾財務的聯合分行網絡進行產品與服務交叉銷售，積極地進一步提高業務的協同效益。

香港政府或會於二零一零年年底終止存款全面保障計劃，這情況將令客戶存款的資金成本增加，並對金融機構淨息差造成一定的影響。然而，預料於二零一零年對淨息差所構成的影響僅屬輕微或溫和。本集團將繼續致力保持其財務實力和資本充足率，並審慎管理風險，以及制訂審慎而具靈活度的業務發展策略，務求於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預料其貸款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及財務業績可錄得溫和增長。本集團對於促進健全的企業文化亦不遺餘力，一向以凝聚本集團的力量為己任，銳意與本集團全體成員邁向共同的理念與價值。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本集團二零零九年度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鄭鴻標博士、丹斯里拿督斯里鄭亞歷、拿督鄭國謙及鍾炎強先生，執行董事陳玉光先生及Lee Huat Oon 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湯耀鴻、李振元先生及柯寶傑先生。